

「國立臺南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08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勞工退休相關事宜，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或票選之：

(一)人事室主任

(二)勞工互相票選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3 分之 2，本會得置票選候補委員若干名。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處選派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派員兼任。

五、本會委員之任期為 4 年，勞工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本校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後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六、本校勞工退休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工友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校勞工退休要點得另訂之。

七、本會得隨時查核本校是否有依規定百分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審核本校於每年度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等相關資料。

八、本會因政府政策或本校業務裁併、裁撤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應屬本校。

九、本會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之。

十、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